

# 协议书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MA6CA2CX5F

乙方：长春市天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30923114975

丙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MA149JDC4T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材料买卖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方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将原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丙方。现经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 100395.54 元整，由丙方履行此支付货款义务，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债权。
- 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丙方。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。乙方同意上述权利义务转让行为。
- 3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仍在原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有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与丙方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义务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叁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长春市天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

丙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